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年第3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3 2009
(第8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8)

公司和农户间契约的自我实施:基于关系性产权视角的分析

徐忠爱

(广东商学院 经济学院,广东 广州 510320)

摘 要:产权的界定是契约的基本内容,契约效率体现为对产权的界定是否合理。经典的产权理论和契约理论对组织的形态和交易的边界进行了解释。通过对经典产权理论的全面回顾,对公司和农户契约关系的效率基础——产权属性的界定及其对自我实施契约的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得到的基本结论是,公司和农户契约的效率基础是产权属性界定的合理程度及其契约的可自我实施程度。

关键词:公司;农户;自我实施;产权属性

中图分类号:F27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9)03-0047-07

一、权利性产权安排与履约障碍

权利性产权是指所有权及其相关权利的集合。经济学意义上的产权及其契约安排是新制度经济学中最为核心的部分①。它不仅对经济效率产生重要影响,而且构成其它许多制度安排的基础②。

旧产权理论③的重要代表人物阿尔奇安认为,"产权是一个社会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的权利。"[1]德姆塞茨认为,"所谓产权,意指使自己或他人受益或受损的权利[2]。"菲吕博顿和配杰威齐在对产权理论文献进行总结的基础上,对产权的解释是:"产权不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由物的存在和使用引起的人们之间一些被认可的行为性关系④。产权分配格局具体规定了人们那些与事物相关的行为规范,每个人在与他人的相互交往中都必须遵守这些规范,或者必须承担不遵守这些规范的成本。这样,社会中盛行的产权制度便可以被描述为界定每个人在稀缺资源利用方面的地位的一组契约关系[3]205。"正如阿尔奇安所说:"在本质上,经济学是对稀缺资源产权

收稿日期:2009-03-3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7BJY095);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06JA790026);广州市"十一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07B1)

作者简介:徐忠爱(1968—),男,湖南岳阳人,广东商学院经济学院副教授,国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新制度经济学和新经济社会学.

① 从经济学角度来看,缔约领域的一个最核心的论点是:在零交易成本的世界里,无论产权如何配置,交易各方都能无成本地讨价还价,直到形成一个有效的解决方法,因此产权的分配不影响资源配置效率。从而在契约选择领域的含义是:由于一种组织形式的优势能零成本地被另一个组织形式所复制,相应的治理结构也就无关紧要。但真实的世界充斥着交易成本,产权的分配和相应的治理机制就显得尤其重要。而如果交易成本没有大到完全阻碍产权的分配活动,则交易成本的差异将决定产权的分配方式和经济组织(契约)的选择。

② 契约关系的重要性从 Coase 开始就被新制度经济学大师们不断揭示出来。Cheung 甚至认为,不认清企业的契约性质,也就没有讨论包括企业在内的所有经济组织的必要性。

③ K. Foss and N. Foss 根据产权理论发展进程把其划分为新、旧产权理论。

④ 根据作者的理解,这种行为性关系已经隐含着后文所分析的"关系性产权"的内在含义,因为人们的行为总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关系基础之上。

的研究……一个社会中的稀缺资源配置就是对使用资源权利的安排……经济学中的问题,或价格如何决定的问题,实质上是产权应如何界定和交换以及应采取怎样的形式的问题"[3]206。

尽管新制度经济学家从不同角度给出不同的产权定义,但一般都把产权理解为权利性产权,并大致规定为:①完备的产权总以复数的形式出现,即产权是一束权利。它包括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②产权通过契约关系是可以分解的。产权的分解既可以是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之间的分解,还可以是每一项权利内部更具体的分解。产权的可分解性使同一资源能够满足不同主体的需要。③产权是财产主体的一种行为性权利。④产权是一组人与人之间的契约关系。

一般认为,产权具有资源配置、激励与约束、降低交易费用等功能。在产权经济学家看来,产权的主要功能就是引导人们在更大程度上将外部性内部化①。而产权的功能总是通过一定的契约安排实现的。所以,不同的产权缔约形式将决定产权的结构及其性质,从而影响资源配置的效率。那么,怎样的产权安排才是有效率的?什么是最优的契约安排?经济学的基本效率标准就是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条件",即对于给定的资源,不存在其他资源配置方案可以在不损害他人利益的条件下,使某人比在原有资源配置方案下获得更多的福利。这个概念用于产权经济学是指这样的状态,即任何产权制度(缔约方式)的调整都不可能使社会资源的再配置实现更大的产出或更高的福利。

在科斯看来,若交易费用为零,无论权利如何界定,都可以通过市场交易达到资源的最佳配置。换言之,在交易费用为零的条件下,产权界定格局与资源配置效率无关。科斯定理的理论意义是,无论产权归属如何,只要产权界定清楚,自由的市场机制就能导出最有效率的结果[4]。

波斯纳[5]则给出具有操作意义的契约安排应遵循的准则:"如果市场交易成本过高而抑制交易,那么权利应赋予那些最珍视它们的人"。这一结论被人称之为"波斯纳定理"。波斯纳还归纳出这一定理的对偶形式,即在法律上,事故责任应该归咎于能以最低成本避免事故而没有这样做的当事人。

其实按不同路径达到同一认识的还有巴泽尔和威廉姆森。巴泽尔是在产权契约理论中阐明上述思想的。他指出,一项资产可以有许多属性,这些属性完全由一个人占有往往不是最优的契约安排。如果对一项资产的属性加以分解,然后按照比较优势原理在技能各异的人之间进行配置,将获得更高的效率。"产权契约"就是用来在各个当事人之间配置这些属性。契约的效率取决于能否将各类不同的属性配置给在这些属性的利用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当事人,使他们获得对于这些属性的权利[6]。而且,他还认为,产权缔约是一个动态演化的过程,随着新的信息的获得,资产的各种潜在有用性被技术各异的人们发现,并通过交换他们关于这些有用性的权利而实现其有用性的最大价值。

汪丁丁[7]是用作为机会成本的交易费用来分析缔约的重要性的,交易费用是在一群利益不一致的人们中间组织劳动分工所花费的机会成本。这群人可以通过许多方式组织分工和协调利益关系,算计经济上的好处,除经济机制之外,其它的方式包括宗教的、权威的、意识形态的、自我约束和社会道德规范的,甚至还有生物演进过程中形成的有利于分工合作的某些专门功能和专门器官,以及人类语言等等也是组织劳动分工和节约交易成本的重要机制②。

威廉姆森主要是在资产专用性理论中阐述以契约治理界定产权,从而节约交易费用这一思想的。在他看来,给定制度环境,资产专用性是契约权利安排的决定性因素。由于契约各方在契约(企业)中投

---

① 巴泽尔指出,任何产权的界定都会留下一个"公共领域",为了尽量缩小这个领域,必须运用契约对产权进行有效安排,这个过程汪丁丁称之为产权的博弈过程。汪丁丁认为,著名的 GHM 模型无非也是通过把生产过程分为两阶段,即第一阶段的契约签订和投资的选择,第二阶段的收获和利益分配来模型化不确定性和资产专用性等因素对人们签约阶段和讨价还价阶段的影响,通过产权交换改变权利结构和通过讨价还价改变知识结构,从而达成可以实现产权博弈均衡的协议。

② 他认为非经济的力量在许多时候决定和培养了人们的价值观和偏好。这些没有成本的方式与经济调节方式混杂在一起使得任何一种经济方式的"机会成本"都难以确定,所以,产权的完全界定几乎是不可能的。

入的资产的专用性彼此不同，而专用性与准租金的规模正相关。所以，那些专用性最强的资产的所有者，契约对他们的价值最大；如果退出契约，他们的利益损失也最大。因此，把企业所有权赋予资产专用性较强的一方，并由其监督资产专用性较低或没有专用性的一方，就是一种有效率的契约安排[8]。

以 GHM 模型[9-10]为代表的新产权理论认为，不同于阿罗—德布鲁范式，在一个不确定性的世界里，由于不确定性的存在以及人的有限理性等因素的作用，契约是不可能完备的。在不完备契约中，权利在客观上分为特定权利和剩余权利两种类型。特定权利在契约中明确列出，这些权利是预先规定的，因而具有形式规则的外部特征。但是，契约中总有未被明确界定的权利。这些权利被称为剩余权利，它包括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当契约中未被列明的事项或状态出现时，必须有人有权决定如何处置。契约中未曾指派的权利，是由契约之外的因素决定其行使者的。这种外在于契约并决定剩余权利配置的因素就是制度（财产制度、法律制度、习俗和道德等），其中，财产制度是主要依据。所以，真正重要的也许不是能否获得一个完全的契约，而是是否有足够而有效的制度资源可用于填补契约的“缺口”①。

关于剩余索取权，阿尔奇安和德姆塞茨在交易成本和契约分析的框架下，讨论了古典企业中剩余索取权的安排问题。他们认为，在传统的企业里，监督者角色是由出资者来承担的。企业里其他成员获取固定的收入，同时接受监督[11]。但是，在一个不确定性的世界里，如果我们正视契约成员具有不同的风险偏好，同时正视契约当事人拥有不同性质的产权，那么，分享剩余就不可能是对各种契约而言普遍有效的最优安排。

总之，在现实中，财产制度还是决定剩余索取权在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之间配置的基础，而且不同的财产制度还会影响剩余控制权的配置效率和剩余索取权的激励效果。虽然一般而论，财产的所有者最有动力以最有价值的方式使用财产，排他性的财产制度将所有者的福利水平与其财产的损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是一切激励机制发生作用的制度基础；但是，不完备契约的运作效率和治理效率不能仅仅依靠由财产制度所决定的权利性产权的安排。针对此，在剩余控制权与财产制度的关系方面，哈特解释了在契约不完全的条件下，决定一项资产由谁控制为什么是重要的。他认为，所有权是权利的来源，在契约不完备时，将剩余控制权配置给特定财产所有者是有效率的。这是所有者行使剩余控制权的经济根源。关于如何确定最佳的资产所有者，哈特给出了以下原则：第一，谁应该是资产的拥有者取决于其投资决策对所有权结构的弹性大小。第二，资产应该由谁拥有取决于谁的投资更重要、谁的投资具有更高的边际生产力。第三，资产应该由谁拥有取决于运作资产的专门知识为谁拥有以及这种知识的转移成本的高低。第四，高度互补的资产应该被置于共同所有权之下；而如果资产是相互独立的，那么它们就应该被分开拥有[12-13]。

从一般意义上讲，对于任何稀缺资源，都必须界定对该资源的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并使它们对称分布②。如果二者被结合在一起并落在同一主体上，那就是一个完整的产权。完整的产

---

① 填补契约的“缺口”实际上就是尽可能解决契约难以界定的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的非对称性。

② 现代企业理论的基本思想是将企业理解为一组要素投入者所形成的契约，企业的效率取决于契约安排的合理性，契约安排主要是对契约参与者所拥有的权利进行度量与配置，权利内容主要包括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如果拥有控制权的人没有剩余索取权，或无法真正承担风险，就不可能有积极性做出好的决策和行动。剩余索取权是依照参与方所承担风险大小来确定，由于投资者（包括专用性人力资本投资者，比如农户）在企业经营失败的情况下可能导致资源遭受全部沉没的风险，因此，资源的参与者（包括农户）应该拥有剩余索取权。由于在农户的生产经营中，农户而不是公司，拥有其内部经营信息的绝对优势，则剩余控制权应委托给农户。但在农业经营的实践中，剩余控制权决定农业经营的效率是从整个农业产业链而言的，所以，公司为了防止农户偷懒和“搭便车”的机会主义行为，会让渡部分剩余索取权给代理人，比如公司给农户一定比例的分成，以激励农户追求企业剩余的最大化。但是，在公司和农户的委托—代理关系中，公司即使给予农户部分索取权，也难以激励农户从事最优的行动，特别是在农户的人力资本难以分割和计量的情况下。公司和农户之间必须建立一种新型的产权契约关系，尽可能解决控制权和索取权天然不对称的问题。

权才有稳定的性质。把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结合在一起,就可以让决策者承担决策的全部财务后果。有收益权而无控制权的人会不计资源损耗的代价去追求收益;有控制权而无收益权的人会不思改进控制方法或滥用控制权。所以,剩余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的对称分布是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的必要条件,也是所有权激励的奥妙所在。但是,在公司和农户共同经营的农业产业链中,资产的多重属性和多维度性,特别是农户人力资本控制权和索取权的不可分离性、交易主体的不同类型、以及契约实施的事后成本等决定了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天然是非对称的,这种非对称性告诉我们,仅仅依靠权利性产权的界定来实施契约存在天然的障碍。

二、包含资产属性和事后契约成本在内的产权配置与履约效率

对权利性产权契约之履约局限的深刻理解来自巴泽尔。巴泽尔[6]的重要贡献在于引入资产多重属性范畴,认为应该更加重视资产属性的所有权而非资产本身的所有权①。属性是资产可能的使用用途或多种特征,资产有许多属性,而其中许多是不能具体界定的,而且资产属性中的某些产权可以由其代理人所控制②。因而资产所有权范畴本身要么不能完全包含所有权利类别,要么是模糊的。针对资产属性的不完美界定,理论界强调剩余控制权的重要性,比较有代表性的是GHM模型。剩余控制权是决定资产未来使用、由状态依存性所决定的不可缔约性产权。但在他们看来,资产的所有权所派生的全部权利,包括剩余控制权都被认为是完美执行的。实际上,资产的多重属性和契约执行的度量成本使剩余控制权有更广泛的含义,因为这使得资产必须有某些属性不能被清晰界定,也难以实施③。分析认为,克服这种界定权利性产权契约履约的局限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种契约及其组合在多大程度上通过界定资产属性等特定的产权属性、确定事后交易成本大小等而提高组织租金。这些产权属性是指所有权无法界定的、在交易中以嵌入性关系创造的无形产权,包括资产属性(比如资产专用性)、人力资本中控制权和索取权相分离的产权,及其它共同所有和共同创造的无形资产等。

借鉴文献[14]中的模型,考虑一个农户N,是否投资一项不可缔约的关系专用性人力资本投资,如某项农业生产技术,使生产某种特定农产品的成本和价格比一般市场成本和价格要低。这种农产品有三个潜在的需求者(公司)A、B、C,假设:N的投资和A、B、C的资本投资是互补的,从而双方交易盈余超越市场交易的盈余。N的边际投资成本比A、B、C的要大。

这个例子和新产权理论建立的模型相似,按照GHM模型,在这个例子中,农业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应被N所有,否则,在Nash讨价还价中,N的投资会被农业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占用。然而,通过分析可知,当N不能完全证实A、B、C的租金占有性时,A、B、C能实际占有准租金(原于资产属性的不完全缔约)的可能性不同,则可能有完全不同的契约效率。

有效使用这种具有多重属性的农业生产资料,不仅要求支付边际生产成本,资产使用的贬值也必须支付。贬值程度与资产属性有关,N有两种可能恢复贬值资产的选择:①要求一个独立于事后贬值大小的支付价格;②谈判达成一个反映事后贬值大小的支付。前一个存在的问题是道德风险,后一个的问题是讨价还价中的策略性行为。

---

① 比如,资产的专用性和专有性直接导致了其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的不对称,进而导致所谓"敲竹杠"和租金消散问题。

② 但巴泽尔也同时指出,在经济分析中,资产概念必须被重视,因为由于度量成本的干扰,资产可以定价而属性则很难定价。巴泽尔认为,之所以更加重视资产属性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当存在高度度量成本时,所有权结构将决定资产的最大化价值,高度的度量成本意味着让某些属性不被清晰界定将是有效的。需要指出的是,法律意义上的界定权利是更低执行成本的测度,他是一个"标准契约",能减少信息和通讯成本。

③ 所以作者认为,这种缔约关系是无法依靠第三方去实施的,它的有效性依赖于自我实施。

下面的分析把焦点放在 N 是所有者，A、B、C 是租用者的契约关系上，考察契约形式是否以及多大程度上富有效率。

对生产资料进行维护的机会成本对于 A、B、C 不一样，如图 1 所示，三条曲线分别作出了反映。A 维护生产资料有最高的机会成本，而 C 的机会成本最小；hh 曲线是当 N 没有专用性投资时 A、B、C 面临的成本配置曲线；成本 kk 曲线是 N 投资专用性人力资本后，所面临的把 A、B、C 作为消费者的维护专用性农业生产资料的成本配置曲线，其处于 hh 线的下端，因为专用性人力资本投资减少了维护生产资料的成本。当 A、B、C 的维护程度一定时，hh 到 kk 的垂直距离是当 N 为所有者，且没有证实（贬值程度）成本时 N 的专用人力资本的租金。然而，如果 N 出租这种农业生产资料时，他将不能完全证实贬值程度，这会减少他所能占用的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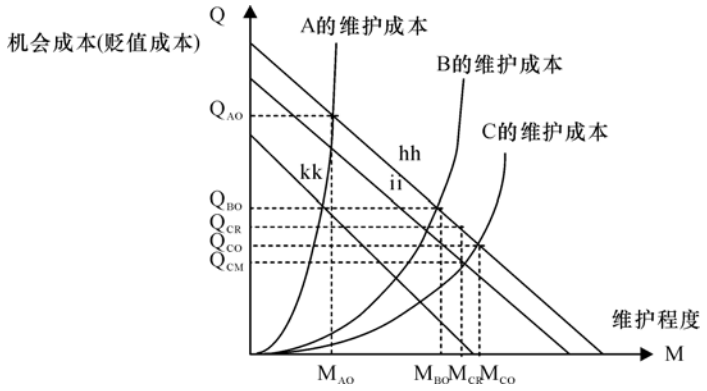


图 1　资产属性与契约效率

ii 代表 N 认可的恢复生产资料贬值部分的市场价格，在任何维护程度下，他将选择最大可能的贬值。hh 到 ii 的垂直距离代表 A、B、C 作为使用者或租用者从 N 的人力资本中所占用的准租大小。因为 N 会选择不去证实某种属性的贬值大小（因为需要度量和执行成本等），因而 A、B、C 能占用这部分准租。而 ii 到 kk 的垂直距离则为 N 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让 A、B、C 使用或租用时从自身人力资本投资中得到的准租。N 希望从投资中取得最大租金，投资的激励由其所能取得的租金大小决定。这意味着他希望这种农业生产资料的租用价格尽可能反映贬值的价值。然而，这个价格不能超过使用者或所有者拥有非专用性投资的农业生产资料的机会成本，亦即 Q_{AO}，Q_{BO} 和 Q_{CO}。而且，N 不能达到这三个点，因为证实贬值的成本的存在，从而要求的贬值所导致的支付会低于这些点。

为了发现 N 不能完全度量贬值成本时会产生什么后果，考虑使用者或租用者 C，在零证实成本条件下，N 提高的总租金等于 hh 到 kk 的垂直距离，也是市场交易的维护成本和 N 的维护成本之间的差距。给定零证实成本，N 会要求 C 支付一个反映在市场交易条件下维护生产资料所证实的贬值的价格 Q_{CM}。这样的话，C 将相应地调整他的维护资产的努力程度（选择 M_{CR}），这些选择将导致租金的分享等于 C 拥有专用性农业生产资料时的所得。同样的分析思路适应于 A 和 B。

图中 Q_{CO} 是 C 支付全部由他使用所造成的资产贬值的边际成本时，作为所有者和租用者的支付差额。也就是说，当 C 是租用者，N 会尽可能按照 Q_{CO} 与 Q_{CM} 之差去选择一个租赁服务标准。这个标准既反映度量成本，也反映 N 从租用者那里取得更多租金的企图。

随着使用生产资料者（租用者）的机会成本不断下降，N 能对 B 执行一个相对 C 较高的标准，而对 A 执行一个更高的标准。使他们在作为一个非专用性生产资料所有者还是作为一个专用性生产资料租用者之间作出选择产生不同影响。N 的最优化问题是选择一个从使用者身上获得最大化租金的标准。如果 N 的标准太高，将会使一个或更多的使用者偏向于选择非专用性生产资料，使 N 在维护服务上减少租金收益空间。所以，让生产资料的使用者拥有专用性生产资料，连续为他们提供维护服务，并且容许他们取得由 N 投资所产生的盈余的一半租金是有效率的。

以上例子表明，可占用性准租大小、昂贵的度量（证实）成本和不同类型的个体（A，B，C 具有不同的机会成本）可以解释谁拥有资产（缔约关系）是最佳的。从而，所有权激励契约的实施将不一定能减弱占用准租的可能性和提高契约的履约率。这是对契约关系的全面理解。

尽管所有权安排也是为了最小化可占用性,但这个例子也告诉我们,这种安排也可能在不同于 GHM 模型的情况下发生。CHM 模型只是所有权配置模型中的一个特例,只是这个特例能很好地形式化——没有包含由于度量(证实)成本存在和不能具体界定的资产属性时准租金如何被占用以及如何减轻这种占用的①。因此,契约选择及其效率严重依赖于状态依存性,包括资产属性、可占用性准租大小、度量和执行成本大小等。这说明,这些状态依存变量应该被有效安排,以便一个代理人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他们得到了他们应该得到的(可占用性租金尽可能小)。否则,在契约安排时,一些租用者或使用者宁可偏好去做所有者。

三、结语

运用新、旧产权理论和新经济社会学文献对公司和农户缔约的困境进行理论阐释,由于产权界定的天然困难,履约效率受到影响。为此,需要从契约关系内在的产权属性寻找提高契约履约效率的条件和途径。

本研究的分析和 Holmstrom and Milgrom[15-16] 的多任务委托代理理论得出了相同的结论。他们文中的所谓“多任务”实际上就是资产产权属性的多重性的一个特例,是缔约关系的特例,因此,特别强调度量成本。与此不同的是,他们假设代理人是风险厌恶的,信息是不对称的,而本研究假设公司和农户风险中性和资产一定程度的不可证实性。根据以上的分析,把视点放在公司和农户的缔约关系上,研究认为,由于界定公司和农户间这种特定产权的契约关系必须由交易双方所正式掌握的产权(状态依存性的实际控制权②)、资产的属性及其交易的监督与执行成本等三个因素共同决定,而资产的属性和交易的成本是第三方无法证实从而无法由第三方实施的。因此,提高契约的履约率必须以契约的可自我履约为前提③。从而,资产的产权属性及其契约的可自我实施程度就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之所在。

参考文献:

[1]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词典(第三卷)[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1101.
[2] 德姆塞茨. 关于产权的理论[M]//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上海三联书店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3] 菲吕博顿,配杰威齐. 产权与经济理论:近期文献的一个综述[M]//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上海三联书店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205.
[4] COASE R.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1960,3:1-44.
[5] POSNER RICHARD A.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Meets Law and Economic[J].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① 在 GHM 模型中,可占用(俘获)被看作是有目的地使用某些没有被具体界定的资产属性的函数。

② 为了区分资产所有者和企业经营者之间的权力,Tirole 等人提出了实际控制权(real control)与正式控制权(formal control)这一对概念。其中所谓实际控制权就是实际使用和支配企业资产的权力。Tirole 认为,该权力应该由那些拥有信息和知识优势的代理人所掌握,并且它的配置应该与信息和知识的分布相对称。这是 Hayek 关于决策权与知识对称分布的思想的另一种表达。Jensen and Meckling 也表达了相同的思想。而正式控制权是指掌握着法律赋予的拥有资产所有权的权力,该权力的作用在于约束代理人实施实际控制权的范围和空间。这与 Fama and Jensen 的思想“决策控制权就是投资者对企业经营者管理决策权的限制和约束,其功能是减少投资风险”非常接近。

③ 作者在此要说明的并不是第三方不可证实必然导致自我履约,而是想说明,契约关系的本质并不是市场和缔约主体行为变化等或然事件本身,而是它们对缔约后当事人的效用(对确保捕获机会的能力与由此产生的报酬之间的一致性程度)的影响。这样,虽然契约是不完全的,无法由第三方实施,但只要当事人能设计出可自我实施的契约条款,相关变量的不可证实性也就变得无足轻重了。这就是 Tirole 等人提出的著名的“不相关定理”。所以,根据交易的属性和监督与执行的难度(成本)来设计契约条款,使契约能自我实施,可能是解决违约问题的最好途径,而不是一旦遇到比如“套牢”等问题,就非得一体化这种交易关系。

Theoretical Economics,1993,149(1):73 - 87.
[6] BARZEL. Measurement cost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markets[J].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1982,25(1):27 - 48.
[7] 汪丁丁. 产权博弈[J]. 经济研究,1996,(10).
[8] WILLIAMSON OLIVER.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M]. New York:Free press,1985.
[9] GROSSMAN S, HART O.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Ownership:A Theory of Lateral and Vertical Integration[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1986,94:691 - 719.
[10] HART OLIVER, MOORE J. Property Rights and Nature of the Firm[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1990,98(6):1119 - 1158.
[11] ALCHIAN A, DEMSETS H. Production, information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2,62:777 - 785.
[12] HART O D, MOORE. Incomplete contracts and renegotiation[J]. Econometrica,1988,56:755 - 85.
[13] Hart O D. Firms, Contract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J]. Oxford: Clarendon Press,1995.
[14] FOSS KIRSTEN, NICOLAI FOSS. Assets, Attributes and Ownership[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Economics of Business,2001,8:19 - 37.
[15] HOLMSTROM, JEAN TIROLE. Transfer pricing and organizational form[J].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1991,(5):201 - 288.
[16] HOLMSTROM BENGT, PAUL MILGROM. The Firm As an Incentive System[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4,84(4):927 - 991.

The Self-Enforcing of Contract between Corporation and Peasant Household

XU Zhong-ai
(*College of Economic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Business Studies*, *Guangzhou* 510320, *China*)

Abstract: The discerption on property rights is the basic contents of contracts, and efficiency of contracts manifests if the discerption on property rights is reasonable. Classical property rights theory and contract theory explain the forms of organization and boundary of exchanges. After comprehensive review on the classical property rights theory, this paper particularly analyses efficiency basis on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ions and peasant households—the discerption on property rights attributes and the influence on self-enforcing contracts. Its conclusion is, the efficiency basis on contract between corporation and peasant household is the importance of discerption on property rights attributes and the degree of contractual self-enforcing. We used the questionnaire approach to investigate farmers willingness of participation in pension and analysed the findings by the method of logistic multiple regression model. The analysis showed that the farmers had a higher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rural pension system, the main influening factors of rural pension system were incoming, the extent of understandeing, financing mechanisms and operating model.

Key Words: corporations; peasant households; self-enforcing; attributes on property rights